**北碚区2019年度节日灯饰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天健渝咨〔2020〕 155 号

**编制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1．项目背景 4

2．项目内容 5

3．项目实施情况 5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评价依据 6

（三）评价主体 7

（四）评价原则 7

（五）评价方法 7

（六）评价指标 7

1．整体框架 7

2．记分原则 8

3．结果判定 8

（七）评价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1．项目立项 9

2．绩效目标 10

3．资金投入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0

1．资金管理 10

2．组织实施 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项目效益 11

1．社会效益 11

2．社会满意度 11

五、存在的问题 12

（一）预算编制欠科学，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12

（二）存在结算不规范、量价不实的问题 13

（三）验收评价不全面 13

（四）项目档案未及时归档 13

六、相关建议 13

（一）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13

（二）加强结算审核，提高结算质量 13

（三）加强项目绩效考核评价 13

（四）加强档案管理 14

附件： 14

本报告防伪编码 135935424532号，请登陆www.cqicpa.org.cn查询

**北碚区2019年度节日灯饰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天健渝咨〔2020〕155 号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北碚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节日灯饰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涉及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账务、票据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2019年节日灯饰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采用了清理项目资料、检查会计凭证、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方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2019年增添新的色彩，以“旅游休闲区，书香文化区”为全新的理念定位，以“书香北碚，金猪迎春”、“活力北碚，喜迎新春”为设计主题，体现北碚的人文风俗情怀。

2．项目内容

北碚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对城区主要节点、广场以及人行天桥设置灯饰造型小品，在城区部分主要路段依托行道树、绿化带、路灯杆等设施进行灯饰装点和美化。

3．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查证，2019年区城管局对北碚区“三横六纵”、天生路、双元大道、胜利路、碚峡路，缙云广场、雄风广场、作孚广场等16个路段节点进行了灯饰装点和美化。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北碚区2019年2月03日《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关于2019年区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北碚财预〔2019〕2号），按照北碚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 北碚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下达给区城管局节日灯饰预算经费4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00万元，支付2019年迎春灯饰费共计351.41万元，结余资金48.59万元。详见下表：

| 序号 | 日期 | 摘要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1 | 2019年1月31日 | 19迎春灯饰第一笔 | 194.61 |
| 2 | 2019年4月30日 | 19迎春灯饰监理 | 3.80 |
| 3 | 2019年4月30日 | 19迎春灯饰设计审查 | 0.98 |
| 4 | 2019年5月06日 | 19迎春灯饰设计费 | 3.00 |
| 5 | 2019年5月06日 | 迎春灯饰工程 | 5.60 |
| 6 | 2019年5月21日 | 付19迎春灯饰 | 77.84 |
| 7 | 2019年12月31日 | 迎春灯饰建设工程 | 65.57 |
|  | 合计 |  | 351.4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城区主要节点、广场以及人行天桥设置灯饰造型小品；依托行道树、绿带、路灯杆等设施对城区主要路段进行灯饰装点和美化，亮灯率需达到95%， 2019年1月中旬完工。打造浓厚的节日氛围，持续性改善春节期间城市环境，提高对灯饰效果的满意度，促进北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方面通过对项目产出、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社会满意度的综合评价，总结经验规律，查找问题不足，对2019年度北碚区节日灯饰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成效进行评价。另一方面，总结节日灯饰经费的基本经验，特色做法，创新举措，对项目可持续性发展做出科学预判，为项目的以后年度决策和实施提供借鉴。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区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1号）；

5．《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6．《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北碚财〔2020〕232号）；

7.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财〔2019〕267号）；

8．重庆市北碚财政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的《绩效评价业务合同书》（天健渝协（2020）430号）；

9．本项目各相关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评价主体**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北碚区财政局统一组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实施和管理，受评单位共同参与。

**（四）评价原则**

工作组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可操作性强、适度性高的原则。

**（五）评价方法**

1**．**文献研究法：对项目文件的资料进行研究分析，包括：项目管理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等。

2**．**比较分析法：把两个相互联系的指标数据加以比较分析，借以作出程度性判断，分绝对数比较和相对数比较。

3**．**问卷调查法：在抽查的3个街道中，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共计30份，围绕北碚区节日灯饰情况广泛调查，获取一手资料。

4**．**访谈法：工作组对区城管局负责北碚区2019年节日灯饰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搜集客观的事实材料和评语。

5．抽查法：工作组检查了3条街道的节日灯饰工程情况，对项目的相关财务凭证进行了核对查验。

**（六）评价指标**

1．整体框架

工作组在前期调研、资料搜集、文献查阅基础上、拟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制定了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整个指标体系共设有项目决策（15分）、过程管理（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5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北碚区2019年度节日灯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记分原则

对于能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子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工作组根据实际考察情况进行主观认知评分—如果是多位人员打分，则把人员对单项指标的评价结论经过转换汇总后除以总人数，得到这一项子指标的分数。

3．结果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总分 | [90，100] | [80，90) | [60，80) | [0，60)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计算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被评价项目最后所达到的等级，等级标准如下表所示：

**（七）评价过程**

**前期准备**：2020年6月5日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策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北碚财〔2020〕232号）；2020年6月9日，区财政局组织成立工作组，并启动北碚区2019年度节日灯饰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6月11日，工作组和区城管局财务负责人、工作人员在区城管局财务室召开项目进场会。

**组织实施**：2020年6月11日至14日，工作组在区灯饰管理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2020年6月15日至30日，整理收集到的资料并进行分析，对项目进行流程再造，制定项目工作问卷，校正指标体系初稿。2020年7月1日至5日工作组对随机抽取的30名群众实施问卷调查。

**分析评价形成报告**：2020年7月5日至19日，工作组整理工作底稿，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7月20日至23日送达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最终形成《北碚区2019年度节日灯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9.50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北碚区2019年度节日灯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关于制定北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建成环境更加优美、交通更加便捷的生态宜居城区；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高新产业基地、科教文化高地”的规划目标；属于区城管局要求的职责范围内；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该项目属于北碚区基本公共服务，财务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匹配，同时项目的申报、批复符合程序及要求。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绩效目标

该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8个，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1个，环境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指标没有设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须进一步明确。**

3．资金投入

该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相关论证，预算依据不充分，与实际存在较大出入，与工作任务量不完全配。

**预算编制欠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通过查证财务凭证, 区城管局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节日灯饰经费400.00万元，实际支付工作经费351.41万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内容。

**资金到位率100.00%，预算执行率87.85 %，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2．组织实施

为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区城管局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额扣除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资金的管理方法；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稽核、审批、审查制度，完善内部支出管理，强化内部约束，不断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查证该项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零散，未及时归档。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须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档案查证，北碚区2019年1月20日完成了包括缙云广场、云华路、双元大道等27处地点的节日灯饰装修工程。经现场问询，节日期间没有明显得灯饰不亮等质量问题。

**实际完成率为100.00%，质量达标率为100.00%。**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通过大型“彩蝶纷飞”大型灯雕、“恭贺新春”系列的传统挂件，应用流光溢彩的设计手法，利用现代高光、电技术等手段打造北碚区主要交通干道及广场的夜景，营造了庄重大气喜迎新春的氛围。同时利用缙云山、金刀峡等自然景观以及重庆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金刚碑历史文化街区等文创资源，打造 “两江创新高地，生态宜居北碚”的城市名片，吸引更多人才及企业，为北碚区带来更大的发展平台，更多的发展机会。

**项目效益发挥较好，社会、生态、可持续性效益显著。**

2．社会满意度

（1）对北碚区2019年节日灯饰政策的满意度

调查发现，有80.00%的被调查者对于北碚区节日灯饰政策持认可态度，其中：70.00%的被调查者对节日灯饰是非常满意的，10.00%的被调查者对节日灯饰的满意度一般，有20.00%的被调查者是比较不满意的。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比较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对节日灯饰政策满意度 | 70.00% | 0.00% | 10.00% | 20.00% | 0.00% |

（2）对节日气氛的提升的满意度

调查发现，有80.00%的被调查者对节日氛围的提升持认可态度，其中：60.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有非常大的提升， 20.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有比较大的提升，20.00%的被调查者认为迎春灯饰对春节节日氛围的提升帮助不大。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非常大 | 比较大 | 一般 | 提升较少 | 无提升 |
| 对节日氛围的提升程度 | 60.00% | 20.00% | 00.00% | 20.00% | 0.00% |

**社会公众对项目政策及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欠科学，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缺乏一定的科学性，且在执行中也未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项目2019年预算下达400.00万元，实际到位400.00万元，实际支出351.41万元。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专项资金使用的计划性不强，导致出现资金结余情况。以上内容不符合《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北碚财〔2019〕267号）第十条 “二级项目要与对应的一级项目相匹配，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之规定，第十一条 “申报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绩效目标明确、组织实施计划和项目支出预算科学合理，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具有实施条件的项目”之规定。

**（二）存在结算不规范、量价不实的问题**

2019年10月，北碚区审计局对 “2019年北碚区迎春灯饰工程”的结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项目存在报送结算不规范、部分量价结算不实的情况。2019年迎春灯饰工程送审金额为402.56万元，审定金额为351.41万元，审减主要原因为工程量计算有误、结算资料与工程实体存在差异、未按合同约定扣款等。

**（三）验收评价不全面**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里明确亮灯率需达到95%，在验收中没有对该指标进行查证评价，对于灯饰效果缺乏相关的评价、认定，缺少验收相关影像资料。

**（四）项目档案未及时归档**

通过核查该项目档案，该项目档案情况较为零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涉及到项目的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区城管局要科学编制预算，加强对以前年度灯饰工程项目的总结与绩效评价，在进行新的预算编制时应当充分考虑到预算是否按要求进行了细化，具体到使用单位和具体用途，相关附属材料是否齐全等。以便能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全面性，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结算审核，提高结算质量**

区城管局应建立健全审核制度和资料积累制度，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严格审核，避免工程量计算错误、结算资料与工程实体存在差异、未按合同约定扣款等情况发生，提高结算质量。

**（三）加强项目绩效考核评价**

区城管局应完善对项目效果的核查，开展对二级单位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增加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分析，总结相关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档案管理**

进一步规范发展规划业务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标准中有关内业质量的要求。问题严重的可以进行相应处罚，以此提高工程内业质量。在档案管理中，区发改委应制定一套严格的档案管理办法，对内业资料存档要严格把关,加强内业资料管理。

**附件：**

北碚区2019年度节日灯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北碚区2019年度节日灯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计分方式**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0.50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符合得0.5分； | 0.50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0.50 | 相符得0.5分； | 0.50 |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0.50 | 符合得0.5分； | 0.50 |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0.50 | 不重复得0.5分； | 0.50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00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按照程序1分； | 1.00 |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00 | 符合要求1分； | 1.00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1.00 | 有必要的决策1分； | 1.00 |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0.5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有绩效目标0.5分； | 0.50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0.50 | 具有相关性0.5分； | 0.50 |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0.50 | 符合正常水平0.5分； | 0.50 |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0.50 | 相匹配0.5分； | 0.50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0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细化、具体1分； | 1.00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00 | 有可衡量指标值1分； | 0.00 | 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制定可衡量的指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为让人民群众感受浓厚的节日氛围，环境效益指标为对春节期间城市环境有所改善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00 | 相对应1分； | 1.00 |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0.50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有论证0.50分； | 0.00 |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0.50 | 匹配0.50分； | 0.50 |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1.00 | 有依据、计算准确1分； | 0.00 | 预算额度测算缺乏依据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1.00 | 相匹配1分； | 0.00 | 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出入，实际收到下达预算资金400.00万元，实际支出351.41万元。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分配依据充分1分； | 1.00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1.00 | 分配合理1分； | 1.00 | 　 |
| 过程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2.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60%，得零分；6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资金到位率≥100%，满分； | 2.00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92%，得零分；92%<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预算执行率≥100%，满分； | 0.00 | 该项目预算400.00万元，完成支付351.41万元，预算执行率87.8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0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出现1例不符合扣0.5分，两例及以上，得零分 | 1.00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00 | 出现1例不完整扣0.5分，两例及以上，得零分； | 1.00 |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00 | 符合得1分 | 1.00 |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00 | 出现1例不完整扣1分，两例及以上，得零分； | 2.00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2.00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制定财务制度1分，制定业务制度1分； | 2.00 |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00 | 出现不合法、不合规，得零分，出现不完整，扣完为止 | 3.00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00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出现1类不合规并已经处理扣1分，出现1类不合规并未处理扣2分。本项分数可占用制度有效性内所有分数5分，扣完为止。 | 1.00 | 验收不规范，未对亮灯率进行查证。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00 | 手续完备得1分； | 1.00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00 | 档案齐全得1分； | 0.00 | 该项目档案情况较为零散，项目资料不齐全且未及时归档，未见验收影像资料。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00 | 专人负责得0.5分，专业的设备支撑0.5分； | 1.00 |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20 | 实际完成率 | 10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0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率≥100%，满分（变化比率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可调。） | 10.00 |  |
|
|
| 质量达标率 | 10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0.0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60%，得零分；60%<质量达标率<100%，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质量达标率≥100%，满分； | 10.00 |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天数-实际完成天数）/计划完成天数]×100%。 | 5.0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30%，得零分；-30%<完成及时率<0%，扣分=完成及时率\*分值；完成及时率≥0%，满分； | 5.00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5.0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10%，得零分；-10%<成本节约率<0%，扣分=完成及时率\*分值；完成及时率≥0%，满分 | 5.00 |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15 | 提高北碚地区迎春节日氛围 | 5.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提高迎春节日氛围得5分 | 5.00 | 无法具体衡量，但提高北碚地区迎春节日氛围是实际存在的　 |
| 北碚区迎春灯饰是否出现异常情况 | 5.00 | 无异常得满分；0<异常比率<100%，扣分=异常比率\*分值 | 5.00 | 　 |
| 促进经济发展 | 5.00 | 促进经济发展得5分 | 5.00 | 无法具体衡量，但提高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促进社会进步是实际存在的 |
| 生态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 是否存在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存在负面直接影响得0分，存在负面间接影响得2分，存在正面影响得5分。 | 5.00 | 　 |
| 可持续性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 是否存在各种政策影响、居民反对或负面舆论的情况，不可持续得0分，可持续但受到当年相关影响得2分，可持续但受到往年（3年内）相关影响得3分，可持续无负面影响得5分。 | 5.00 |  |
| 满意度 | 10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0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60%，得零分；60%<满意度<100%；得分=满意度\*分值；多角度满意度以平均值为最终满意度 | 8.00 | 对北碚区2019年节日灯饰政策的满意度80%,对节日气氛的提升的满意度80%,综合满意度80%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100.00 | 　 | 　 | 89.50 | 　 |

仅为出具北碚区2019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